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52/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HG/1

### 房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BBS, JP (主席)  
尹兆堅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鄭俊宇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V 項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馮宜萱女士, JP

房屋署署理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梁德仁先生

房屋署總建築師(4)  
趙不羈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黃海韻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尤建中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彭潔玲女士

議程第 V 項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  
李國榮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  
黃麗冰女士

房屋署總產業測量師(商業樓宇)  
徐素華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黃永雄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謝值林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  
鄧馮淑妍女士

議程第 VI 項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  
李國榮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  
黃麗冰女士

房屋署總產業測量師(商業樓宇)  
徐素華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黃永雄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謝值林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  
鄧馮淑妍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 VI 項

第一節

新民黨  
代表  
傅曉琳小姐

公民黨  
新界東支部地區發展主任  
羅雁風先生

將軍澳友  
組織幹事  
黎煒棠先生

工黨  
主席  
胡穗珊女士

專業動力  
西貢區議會議員  
方國珊小姐

小麗民主教室  
同行者  
張延先生

民建聯  
代表  
許有為先生

鄒崇銘博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主任  
黃慧賢女士

蕭詠而小姐

李偉頌先生

撐基層墟市聯盟  
發言人  
伍靜茵小姐

郭仲文先生

東涌社區發展陣線  
計劃主任  
趙羨婷小姐

李兆富先生

周子銘先生

監察公營街市發展聯盟  
發言人  
陳淑淇小姐

富東街市關注組  
成員  
馬嘉琳小姐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組織幹事  
梁兆隆先生

## **第二節**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代表  
Leung Wei-ching 小姐

王俊傑先生

鄧家彪先生

劉展鵬先生

陸子峯先生

梁詠欣小姐

Smart Governance Lab

政策研究員

蘇文英小姐

陳惠珍小姐

楊浩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研究主任 1  
吳穎瑜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056/16-17 號—— 2017 年 4 月  
文件 11 日會議的紀  
要)

2017 年 4 月 11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  
文件——

立法會 CB(1)948/16-17(01)號—— 羅冠聰議員於  
文件 2017年5月12日  
就田灣商場改建  
為 Nord Anglia  
International School  
的事宜發出的  
函件(只備中文  
本)

立法會 CB(1)966/16-17(01)號—— 尹兆堅議員及  
文件 涂謹申議員在  
2017年5月  
16日就規管海  
外物業銷售的  
事宜發出的聯  
署函件(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1005/16-17(01)號—— 政府當局就全  
文件 方位維修計劃  
的進展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1055/16-17(01)號—— 政府當局就  
文件 2016-17年度  
環保工作目標  
和措施的成效  
提供的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024/16-17(01)號—— 跟進行動一覽  
文件 表)

立法會 CB(1)1024/16-17(02)號—— 待議事項一覽  
文件 表)

3.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 2017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  
列事項——

- (a) 香港房屋協會出租單位租金調整機制及租金援助措施；及
- (b) 就紓緩分間樓宇單位居民住屋困難的短中期措施。

4.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會在 2017 年 7 月 3 日的會議上，就"就紓緩分間樓宇單位居民住屋困難的短中期措施"，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

5.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發出通告，就是否需要討論政府當局提供的兩份文件，即"全方位維修計劃的進展"(立法會 CB(1)1005/16-17(01)號文件)及"香港房屋委員會 2016-17 年度環保工作目標和措施的成效"(立法會 CB(1)1055/16-17(01)號文件)，徵詢委員的意見。根據委員的回應，事務委員會會在 2017 年 7 月 3 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兩個項目，或視乎出席該次會議的團體代表數目，在編定於 2017 年 7 月 11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該兩個項目。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事務委員會已在 2017 年 7 月 11 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全方位維修計劃的進展"及"香港房屋委員會 2016-17 年度環保工作目標和措施的成效"的項目。2017 年 7 月 3 日及 11 日會議的預告及議程，已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1)1116/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6.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與尹兆堅議員早前曾就規管海外物業銷售的事宜，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向主席提交函件(立法會 CB(1)966/16-17(01)號文件)，而秘書處資料研究組亦就同一事宜發布了一份資料摘要(IN10/16-17)。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會議上，討論該課題。主席表示，秘書處已要求政府當局就該聯署函件提出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事務委員會亦宜盡早與政府當局討論該課題。她建議把該課題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以供委員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考慮。委員表示贊同。

#### IV. 總目 711 工程計劃編號 B202SC—粉嶺皇后山社區會堂暨社會福利設施

(立法會 CB(1)1024/16-17(03)號——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B202SC—粉嶺皇后山社區會堂暨社會福利設施提供的文件)

7.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把 B202SC 號工務計劃項目提升為甲級。根據該項建議，政府當局會在粉嶺皇后山提供社區會堂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以配合該處的公營房屋發展，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1024/16-17(03)號文件)。

(會後補註：就此項目提供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立法會 CB(1)1089/16-17(01)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6 月 6 日以電子方式發給委員。)

8.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課題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留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 推行擬議項目以支援粉嶺皇后山的房屋發展

9. 潘兆平議員及胡志偉議員關注到，擬議社區會堂及社會福利設施是否足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以及在日後是否有擴展的空間。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回應時表示，為配合皇后山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及居民的入伙時間，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第四季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擬議項目的撥款建議，以供考慮/審批。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政府當局在計劃提供擬議社會福利設施時，已考慮現有及日後人口

帶來的需求。如有關設施的服務對象為全港市民，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全港的需求。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回應主席時表示，如政府當局可於 2017 年第四季獲批撥款，預計擬議項目可如期在 2021 年第三季完成。

10. 劉國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事先進行規劃，以確保皇后山的社區設施足以應付日後區內其他房屋發展項目帶來的需求。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回應時表示，雖然該區將會發展私營房屋，但有關用地的發展時間表尚未知悉。

11. 關於胡志偉議員建議增加擬議設施的設計荷載量，以便日後加建樓層，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可在規劃階段增加擬議設施的設計荷載量，但在評估在擬議設施加建樓層是否可行時，必須考慮其他限制。胡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如何處理此事，並在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相關資料。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胡議員的關注及建議，進一步考慮此事。

### 安老院舍

12. 柯創盛議員及張宇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增加擬議安老院舍的宿位，以應付全港的需求。柯議員問及在皇后山設置安老院舍的理據為何，以及基於甚麼準則將建議的宿位數目定為 150 個。

13. 房屋署總建築師(4)回應時表示，考慮到北區區議會及其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在皇后山設置安老院舍。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可供設置擬議安老院舍的樓面面積、在擬議項目下將會提供的其他社會福利設施、把擬議安老院舍維持在易於管理的規模的重要性，以及安老設施的設施明細表等，政府當局建議設置提供 150 個宿位的安老院舍。除了皇后山，政府當局亦會在另外的項目下，於北區其他地方設置安老院舍。為增加安老服務的名額，政府當局會繼續努力物色新用地(例如新發展區的用地)，

興建安老院舍。政府當局一直實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以善用非政府機構的用地，設置包括安老院舍在內的福利設施。如計劃下的所有項目均能順利落實，可提供約 9 000 個新增的安老服務名額。

14. 主席詢問，如在擬議安老院舍提供 200 個宿位並不切實可行，認可的設施明細表是否涵蓋 160 個或 170 個宿位的安老院舍。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給予否定的答覆。主席表示，福利事務委員會或可考慮就此事宜與政府當局作出跟進。張宇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皇后山優先提供更多安老服務名額。就胡志偉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問及當局有否充分運用擬議用地的核准地積比率，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及房屋署總建築師(4)回應時表示，擬議用地的核准住用及非住用地積比率為 6 倍，並已在擬議項目下獲充分運用。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解釋，如政府當局在皇后山提供更多安老服務名額，擬在該處提供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目必須減少。

#### 運用公共屋邨的空間以提供社區設施

15. 胡志偉議員表示，房屋署在部分較舊的公共屋邨的住宅大廈地下，設置了空置空間，並詢問房屋署會否在轄下新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中採取類似做法。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解釋，如有空間可供使用，房屋署會在住宅大廈地下提供社區設施，以善用可用的空間。

16. 胡志偉議員表示，房屋署過往曾預留公共屋邨的低層住宅單位，安置有需要的長者租戶，但其後終止了此一做法。他詢問，房屋署會否把這些單位改為福利設施，以供非政府機構提供安老服務。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回應時以屯門第 29 區西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發展項目為例，並表示房屋署亦會視乎設計及規劃，在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公屋大廈低層，提供社區設施。

公共屋邨的綠化情況

17. 柯創盛議員關注公共屋邨的園境質素，並詢問有何措施改善這些設施的保養工作。房屋署總建築師(4)回應時表示，為提升屋邨園境設施的可持續性及成本效益，房屋署已選擇只須花最少工夫管理和保養的植物品種。

結語

18.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支持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以供考慮。

**V. 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街市的出租事宜**

(立法會 CB(1)1024/16-17(04)號—— 政府當局就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街市的出租事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IN14/16-17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的整體承租街市擬備的文件(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1024/16-17(05)號——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街市的整體承租安排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352/16-17(01)號——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就管理公共屋邨街市的政策事宜轉交處理的便箋(只備中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19.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向委員簡介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街市的出租事宜。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借助電腦投影片介紹有關課題。

(會後補註：就此項目提供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立法會 CB(1)1089/16-17(02)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6 月 6 日以電子方式發給委員。)

### 整體承租安排

20. 邵家臻議員及柯創盛議員問及整體承租街市的招標準則。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有興趣租用整體承租街市的人士，應申請登記加入整體承租街市客戶名冊("客戶名冊")，同時必須符合有關街市管理的經驗和專門知識的資格準則。房委會一般會在新公共屋邨的街市落成前數月，邀請客戶名冊上的人士競投街市。房委會會根據現時評估承租建議的安排，就競投者過往管理街市的表現，以及擬就承租建議收取的租金，分別作出評分，因此並非純粹根據"價高者得"的原則進行甄選。就羅冠聰議員問及競投者過往管理街市的表現及擬就承租建議收取的租金，兩者分別所佔的比重，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兩者所佔的比重相等。

### 監察整體承租商的表現

21. 柯創盛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潘兆平議員詢問，房委會就評估和監察整體承租街市租戶的表現而採納的機制為何。柯議員問及整體承租街市租戶違反租約條款時，可對其施加哪些懲罰。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房屋署的前線人員會定期視察整體承租街市，以檢查整體承租商有否遵守租約訂明的規定。房屋署亦會每兩個月評估整體承租街市租戶的表現，當中會考慮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委會")、區議會議員及區內居民的意見。房委會會考慮整體承租街市租戶管理街市的表現，以決定是否與他們續約。此外，房委會會向

表現不符合標準的整體承租街市租戶發出警告。如有關的整體承租街市租戶在被警告後持續表現差劣，而且沒有遵從租約條款，房委會有權終止租約。

22. 梁耀忠議員詢問，房委會會否根據街市檔戶的回應，就整體承租街市租戶的表現評分。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房委會透過表現評估，鼓勵整體承租商與檔戶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溝通，以便有效和暢順地營運街市。整體承租街市租戶與檔戶及邨管諮委會等各方聯繫的情況，佔表現評核分數的 15%。相關持份者亦可就整體承租街市的營運，向房屋署的屋邨管理人員提出意見。

23. 劉小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房屋署有否及如何收集邨管諮委會的回應/意見(例如所提出的問題/使用的問卷)，作為評估整體承租商表現的工作一部分；以及邨管諮委會有否採納任何準則，評估整體承租商的表現/就整體承租商的表現提出意見。羅冠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如有的話)，述明就整體承租商的表現進行定期評估的整體結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載於立法會 CB(1)1466/16-17(01)號文件第 2 至 13 段，並已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發給委員。)

### 整體承租街市的營運情況

24. 尹兆堅議員認為，有人曾就整體承租街市的營運情況作出投訴，範疇涉及街市的日常管理、整體承租街市租戶向檔戶收取的費用，以及整體承租街市租戶不遵守租約條款等。他問及房委會有何措施應對該等問題。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為保障檔戶的利益，房委會會透過租約的標準條款，限制整體承租商除了向檔戶收取租金、冷氣費、差餉及管理費外，不得收取其他費用。租約亦要求整體承租商按月向房委會提交報表，列明向檔戶收取的各項費用。在冷氣費及差餉方面，整體承租商所收取的金額，不能高於其所需繳付的實際金額。管理費的增加幅度，亦只可根據政府統計

處公布的名義工資指數按比例增加，而增加管理費的次數每年不能多於一次。

25. 陸頌雄議員指出，整體承租街市租戶一方面直接營運街市的部分檔位，另一方面向其他檔戶收取過高租金，令後者難以繼續經營。邵家臻議員、梁耀忠議員及劉小麗議員關注到，由整體承租街市租戶直接營運檔位，會導致整體承租街市的食物供應被壟斷，推高街市的食物價格。郭偉強議員認為，整體承租安排導致整體承租街市租戶控制街市的局面，削弱了個別檔戶的競爭力。

26.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整體承租安排的目的是借助私營機構的專業人才和經驗，為居民提供更佳的購物選擇和服務環境。即使整體承租商直接營運部分街市檔位，而非將街市檔位租予其他檔戶，他們仍須遵照租約的標準條款，確保有關物業以傳統街市形式營運，並提供一定比例的食物。房委會認為，現時房委會就整體承租街市推行的監管措施，能適當地平衡商業營運的實際情況及居民的購物需要，一直行之有效。為回應公眾的關注，房委會已推出新措施，限制整體承租街市租戶直接經營業務的規模，不得超過個別檔位總室內樓面面積的 20%。如有空置街市檔位可供出租，整體承租街市租戶亦須公布有關消息。

27. 就潘兆平議員問及整體承租街市的租約指明的食物與雜項行業比例，以及設定該比例的基準，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回應時表示，該比例約為 70:30，是房委會在考慮其管理街市的經驗後設定，同時亦是為了提供充足的新鮮蔬菜、肉類、水果和雜貨，滿足公營房屋居民的需要。

28. 梁耀忠議員詢問有否整體承租街市營運失敗的個案。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及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回應時表示，由於晴朗街市的整體承租街市租戶拖欠租金，房委會於 2016 年 8 月發出遷出通知書，並於 2016 年 11 月確認終止其租約。洪福街市的整體承租街市租戶表示生意欠佳，街市經營困難，房屋署遂按照既定政策，於 2016 年 11 月接納該整體承租街市租戶提早終止租約。房屋

署其後安排招標，重新出租該兩個街市。柯創盛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詢問，在 2016 年要求提早終止洪福街市租約的整體承租街市租戶，獲批該街市的新租約，是否表示整體承租安排有漏洞。羅冠聰議員指出，晴朗街市的租約在 2016 年更替後，新的整體承租街市租戶向街市的檔戶收取過高租金。他認為房委會應推出措施，管制向檔戶收取的租金。

### 街市檔位的租金

29. 姚松炎議員表示，他在房屋署任職時曾就房委會轄下商業設施的營運情況進行研究。他詢問，房委會會否就整體承租街市及其鄰近街市的檔位租金，進行分析和比較。劉小麗議員詢問，房委會會否考慮要求整體承租街市租戶以劃一租金出租檔位。陸頌雄議員表示，房委會應指明整體承租街市租戶可向檔戶收取的租金水平上限。

30.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為應付不斷轉變的營商環境，房委會須在街市管理方面給予整體承租商充分的彈性。基於這個原則，整體承租商可按商業原則揀選個別檔戶，並與他們商討租金及租賃條款。由於房委會與個別檔戶並無合約關係，故不宜介入或參與整體承租商和個別檔戶之間的商討或協定，而房委會亦沒有為租金或租金加幅訂立上限。房委會認為，整體承租街市租戶與檔戶商討租金時，會考慮街市檔位的供求情況，以及檔戶的負擔能力。如租金水平偏高，會迫使個別檔戶結束經營，令空置檔位的數目增加。關於姚松炎議員詢問房委會會否考慮要求整體承租街市租戶，根據檔戶的收入設定檔位租金，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回應時表示，如檔戶因為收入增加便須繳付較高的檔位租金，檔戶或不會認為這樣的做法合理。

### 整體承租街市的成效

31. 鑒於在房委會轄下 6 個整體承租街市之中，兩個街市的承租商已退還租約，令個別檔戶蒙受可觀的損失，亦為居民造成不便，鄭松泰議員及羅冠聰議員認為整體承租的管理模式未能有效運作。邵家臻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認為，房委會不應把轄下街市租予整體承租商。梁議員表示，房委會應直接管理轄下街市。柯創盛議員詢問，整體承租街市的檔位租金、出售的貨品和服務價格、檔戶的續租比率及顧客的滿意程度，與房委會直接管理的街市比較如何。陸頌雄議員提出類似問題，並查詢由房委會直接管理的街市數目。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房委會現時直接管理 16 個街市。由於這些街市的商業潛力有限，房委會認為不宜把這些街市租予整體承租商。

32. 張超雄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郭偉強議員表示，房委會的街市應為公營房屋居民提供負擔得來的食品及貨品，而房委會應直接管理轄下街市。潘兆平議員認為，整體承租街市按商業原則營運，未必會為公共屋邨的低收入家庭提供適合的貨品和服務。他詢問，房委會會否考慮仿效新加坡政府的做法，讓社會企業管理轄下街市。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及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回應時表示，直接管理街市需要大量人力資源和專業人才。推行整體承租街市是為了借助私營機構的專業人才及靈活的管理和營運模式，為居民提供更佳的購物選擇和服務環境。

33. 朱凱迪議員詢問，如房委會直接管理已租予整體承租商的街市，所需的額外費用為何。他又詢問房委會有否在其直接管理的 16 個街市，實施任何租金管制措施。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回應時表示，該 16 個街市的檔位通常以招標方式出租，因此檔位租金並無上限。就朱議員問及這些街市的檔戶在檔位的租約屆滿時，會否獲優先續訂租約，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回應時表示，如檔戶表明有意續訂租約，房屋署會與他們商討。有關檔戶曾否違反相關租約，是房屋署決定是否續

訂租約的考慮因素。朱議員表示，房委會應直接管理轄下所有街市，並就轄下所有街市實施租金及租用權管制措施，為檔戶提供穩定的營運環境。

34. 主席表示，委員已在會議上表達意見，認為整體承租街市未能有效營運，房委會應直接管理轄下街市。她認為，房委會為檔戶提供低成本的營商環境，讓檔戶可為公營房屋居民提供負擔得來的貨品及服務，這點至為重要。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房委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一直定期檢討整體承租街市的營運情況。在2017年3月進行檢討後，房委會提出了多項措施，加強對檔戶的保障。政府當局會向房委會轉達委員的意見和建議。

### 議案

35. 主席請委員參閱分別由尹兆堅議員、邵家臻議員、陸頌雄議員、柯創盛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提出的5項議案。她認為該等議案與議程項目相關。該等議案的措辭如下——

#### *第一項議案由尹兆堅議員動議：*

"本會要求房屋署提供文件，交代房屋署屬下街市整體承租的招標準則及房屋署監管承租商的具體機制及監管數字(有關投訴、巡查次數、懲處次數及方式等)，以作進一步討論及改善現有街市承租制的問題。"

#### *第二項議案由邵家臻議員動議：*

"鑒於房屋署外判街市的政策千瘡百孔，房屋署監管不力，本會要求房屋署盡快對外判街市政策進行全面的檢討，並將有關結果向立法會交代。"

*第三項議案由陸頌雄議員動議：*

"房屋署自 1988 年起採用整體承租方式出租轄下街市，問題層出不窮，租金貴，承租商欠缺責任，市民承受物價高的苦果。本會要求取消整體承租商制度，以房屋署直接管理取代。"

*第四項議案由柯創盛議員動議：*

"鑒於近年的整體承租表現並不理想，本會促請當局就現行整體承租機制作全面檢討及諮詢居民意見，以確保房屋署街市的管理及租務政策能配合居民的需求。"

*第五項議案由張超雄議員動議：*

"鑒於近年六個房屋委員會用整體承租的街市有兩個承租商退場，導致個體商戶承受不少損失，居民受不便之影響，投訴不斷，本委員會認為房屋委員會應直接管理轄下的街市，用合理而非牟利的目標將街市出租予個別商戶，方便居民，使街市提供全面而廉宜的食品予公屋居民。"

36. 委員同意處理該等議案。主席將該 5 項議案逐一付諸表決。主席宣布該等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獲通過議案的措辭載於立法會 CB(1)1086/16-17(01)至 CB(1)1086/16-17(05)號文件，並已於 2017 年 6 月 7 日發給委員，以及隨 2017 年 6 月 7 日的函件送交政府當局。)

[在下午 4 時 30 分，主席命令休會 5 分鐘。會議在下午 4 時 35 分恢復。]

**VI. 就有關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街市的出租事宜及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聽取公眾意見**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1024/16-17(04)號—— 政府當局就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街市的出租事宜提供的文件  
文件

立法會 IN14/16-17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的整體承租街市擬備的文件(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1024/16-17(05)號——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街市的整體承租安排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文件

立法會 CB(1)352/16-17(01)號——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就管理公共屋邨街市的政策事宜轉交處理的便箋(只備中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文件

立法會 CB(1)899/16-17(04)號—— 政府當局就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提供的文件  
文件

立法會 CB(1)899/16-17(05)號——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就在公共屋邨  
設立墟市擬備  
的文件(背景資  
料簡介))

###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024/16-17(08)號——107 動力提交的  
文件 意見書(只備中  
文本))

37. 委員察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該份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1)1085/16-17(01)號文件，並已於 2017 年 6 月 6 日以電子方式送交委員。)

### 會議安排

38. 主席表示，有 42 個團體/個別人士申請出席會議，就有關房委會轄下街市的出租事宜及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表達意見。會議分兩節進行，兩節之間有 5 分鐘的小休時間。委員對會議安排並無異議。

###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39. 應主席之請，共 28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該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在下午 6 時，主席命令休會 5 分鐘。會議在下午 6 時 05 分恢復。]

討論

40. 應主席之請，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及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提意見的回應如下——

- (a) 政府對由地區人士/組織提出的具體墟市建議持積極態度。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公共秩序和安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或不阻塞公眾通道，在有關地區人士/組織物色到合適的場地，並得到所在社區及相關區議會的支持後，食物及衛生局會就使用場地的事宜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聯繫；
- (b) 為配合政府的政策，房委會收到在房委會轄下公屋屋邨設立墟市的具體建議後，會研究該建議的可行性及對有關屋邨的影響，而該建議亦須得到所在社區和相關區議會的支持。鑒於公共屋邨普遍人口密集，地面的空地往往是供居民使用的公用通道、休憩設施或公共空間，房委會會按有關建議的內容作個別考慮；
- (c) 如有關屋邨範圍內的設施的業權涉及其他業主(包括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或其他業主)，有關的墟市建議須取得這些業主的同意。如相關地段附有地契及公契，可能需要取得地政總署的批准，方能落實有關建議；及
- (d) 房委會已告知屋邨管理人員處理在房委會轄下公屋屋邨舉辦墟市的申請時，所需顧及的考慮因素和原則，而屋邨管理人員會因應不同組織就在房委會轄下公屋屋邨設立墟市提出的問題，提供適當的協助和資料。

### 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

41. 尹兆堅議員表示，現時有 78 個公共屋邨不涉及房委會以外的業主，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一份名單，開列在這些屋邨之中，哪些屋邨可為社區組織提供空間，以設立墟市。梁志祥議員表示，關於在沒有街市的屋邨設立墟市的可行性，房屋署應提供資料，供社區組織參考。姚松炎議員認為，房委會考慮在房委會及領展共同擁有的屋邨設立墟市的建議時，應釐清領展會考慮的因素。

42.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墟市的性質和形式不盡相同，公共屋邨的實際情況亦各異。無論有關屋邨是否涉及其他業主，房委會必須透過邨管諮委會，充分考慮居民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以及墟市建議對屋邨的影響。由於房委會須按個別情況審視這些建議，因此房委會未能提供尹議員提及的名單。

### 處理有關設立墟市的申請

43. 柯創盛議員表示，鑒於部分地區(例如九龍東)欠缺零售設施，他支持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他詢問，房委會會否積極與非政府機構聯繫，以在公共屋邨舉辦更多墟市，而房委會又會否推行措施，在處理有關設立墟市的申請一事上，提高透明度和效率。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房委會在處理墟市建議時，一直配合政府的政策。在處理墟市申請時，房委會會按政府就墟市訂立的政策，協助倡議者諮詢居民及相關持份者。如有關屋邨涉及地契、公契及其他業主，房委會亦會協助倡議者諮詢有關業主及地政總署。

*[在下午 6 時 42 分，主席宣布延長會議不多於 15 分鐘。]*

44. 鄭松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提交及審批墟市申請訂立機制至為重要，以避免公眾質疑政府當局在處理這類申請時，可能出現利益輸送的情況。梁國雄議員表示，房委會應釐清處理墟市申請所需的時間，以及接納或拒絕申請的準則。劉小麗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 (a) 處理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的建議的過程/工作流程的詳細資料；關於每個過程/工作流程，就墟市建議給予批准/進行研究/提出意見所涉及的各方/持份者，以及當中牽涉的相關考慮因素和準則；
- (b) 地區組織(包括區議會及邨管諮委會)對墟市建議的意見和立場，如何影響房委會就墟市建議進行評估或作出決定；若墟市建議不獲相關區議會及/或邨管諮委會支持，房委會/房屋署會否否決墟市建議；及
- (c) 房委會/房屋署在哪些情況下會就墟市建議徵詢地政總署的意見/尋求地政總署的批准；若擬議墟市的運作屬非牟利及臨時性質，房委會/房屋署是否無須徵詢地政總署的意見/尋求地政總署的批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載於立法會 CB(1)1296/16-17(01)號文件，並已於2017年7月11日發給委員。)

45. 劉小麗議員詢問，若有多於一個倡議者提交在同一時段及地點舉辦墟市的申請，房委會會如何處理此情況。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及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回應時表示，房委會會視乎實際情況協調各項申請，以便每個相關機構的建議皆可落實。根據就在公屋屋邨舉辦活動訂立的機制，如在同一時段及地點有超過一項擬議活動，房委會或會在所有倡議者的見證下安排進行抽籤。就墟市建議而言，如有需要，房委會會在過程中諮詢

食物及衛生局。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以回應劉議員的詢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載於立法會 CB(1)1296/16-17(01)號文件，並已於 2017 年 7 月 11 日發給委員。)

#### 為設立墟市提供場地收取的費用水平

46. 姚松炎議員詢問，房委會就在每個公共屋邨提供場地予不同機構設立墟市所收取的費用水平為何。他又問及房委會向墟市籌辦人收取的費用有何用途。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回應時表示，房委會會以市場水平釐定舉辦商業活動的場地費用。就非牟利機構所舉辦而不涉及現金交易的非牟利活動而言，房委會會免費提供場地。至於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如建議設立的墟市及舉辦團體屬非牟利性質，房委會會按優惠原則收取場地費用。向墟市籌辦人收取的費用，會記入有關屋邨的管理帳目。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表示，房委會會就提供天耀邨露天劇場予有關慈善團體舉辦假日墟市，收取每天 600 元的優惠費用。

47. 就姚議員問及有關的費用水平會否因應擬議墟市的地點及覆蓋的面積而有所不同，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回應時表示，視乎墟市所佔的面積，就墟市收取的費用或會不同。鑒於墟市所佔的面積通常相近，因此房委會收取的優惠費用水平亦大致一樣。

#### 墟市的營運

48. 梁志祥議員問及天耀邨墟市的營運情況。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回應時表示，天耀邨墟市已營運兩星期。由於該墟市的地點方便，加上部分特選貨品提供價格優惠，因此頗受該屋邨的居民歡迎。關於鄭松泰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重新簽發新的小販牌照，以及房委會會否支持政府當局落實該計劃，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房委會會盡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推出措施，配合政府在這方面的任何新政策。

49. 姚松炎議員詢問，房委會有否推行措施，管制墟市檔位的租金。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回應時表示，房委會在評估墟市申請時，會考慮倡議者就將予收取的墟市檔位租金提出的建議。

#### 整體承租街市

50. 就團體代表關注整體承租街市租戶向檔戶收取過高租金，主席問及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立場。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為應付不斷轉變的營商環境，房委會須在街市管理上給予整體承租商充分的彈性。基於這個原則，整體承租商可按商業原則揀選個別檔戶，並與他們商討租金及租賃條款。由於房委會與個別檔戶並無合約關係，故不宜介入或參與整體承租商和個別檔戶之間的商討或協定，而房委會亦沒有為租金或租金加幅訂立上限。房委會認為，整體承租街市租戶與檔戶商討租金時，會考慮街市檔位的供求情況，以及檔戶的負擔能力。如向街市的檔戶收取他們無法負擔的租金，會導致空置檔位的數目增加，影響街市的有效營運。

51. 劉小麗議員表示，整體承租街市租戶已直接營運街市的部分檔位，並向其他檔戶收取過高租金，令後者難以繼續經營。整體承租街市租戶直接營運檔位，會令個別行業出現壟斷情況，以及街市的貨品價格高企。她認為房屋署應直接管理轄下街市，而非把轄下街市租予整體承租商。梁國雄議員認為，整體承租街市按商業原則營運，未必會為公共屋邨的低收入家庭提供適合的貨品和服務。

52.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整體承租街市租戶有時或有必要直接營運部分街市檔位，以減低空置率，或按租約要求提供一定比例的食品和雜項行業。為了在維持整體承租街市的運作彈性與回應公眾關注兩者之間作出平衡，房委會限制了由整體承租街市租戶直接營運的規模，規定有關業務所佔的地方，不得超過個別檔位總室內樓面面積的 20%。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表示，整體

承租街市的貨品價格可被檔位租金以外的因素影響。由於在整體承租街市出售的食品及貨品，於其他街市或商店亦有出售，整體承租街市租戶及檔戶必須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其貨品。劉小麗議員表示，前往其他街市的交通費用昂貴，部分公共屋邨居民或無法負擔。房委會應要求整體承租街市租戶以劃一租金出租所有檔位。

結語

53. 主席總結會議時感謝各團體代表就此議題表達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向房委會轉達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

**VII. 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5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0 月 16 日

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

日期：2017年6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議程第VI項—就有關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街市的出租事宜及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聽取公眾意見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代表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b>第一節</b>		
1.	新民黨 代表 傅曉琳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容許慈善/非牟利團體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li> <li>● 政府當局應為居民提供更多屬於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以外的街市和商場選擇。</li> </ul>
2.	公民黨 新界東支部地區發展主任 羅雁風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意見載於編號為立法會 CB(1)1113/16-17(01)號文件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內。</li> </ul>
3.	將軍澳友 組織幹事 黎煒棠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提供購物設施方面往往未能配合新公共屋邨的入伙時間。</li> <li>●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有責任確保公共屋邨居民獲提供負擔得來的貨品及服務，並應提供一份適合社區組織舉辦墟市的公共屋邨場地名單。</li> </ul>
4.	工黨 主席 胡穗珊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共屋邨居民應可因應其需要和意願，參與在屋邨設立墟市的規劃工作，而非牟利團體應獲准許在這方面協助組織居民。</li> <li>● 房屋署應提供一份適合設立墟市的公共屋邨場地名單。</li> </ul>
5.	專業動力 西貢區議會議員 方國珊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意見載於編號為立法會 CB(1)1082/16-17(01)號文件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內。</li> </ul>
6.	小麗民主教室 同行者 張延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意見載於編號為立法會 CB(1)1113/16-17(02)號文件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內。</li> </ul>

編號	代表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7.	民建聯 代表 許有為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容許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為居民提供屬於領展以外的街市和商場選擇，以及為基層人士/小商戶創造商機。</li> <li>● 政府當局/房委會應就墟市建議諮詢相關地區人士及持份者，並爭取他們的支持，以落實該等建議，同時應提供一站式服務，簡化設立墟市的申請程序。</li> </ul>
8.	鄒崇銘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意見載於編號為立法會 CB(1)1024/16-17(06)號文件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內。</li> </ul>
9.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主任 黃慧賢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意見載於編號為立法會 CB(1)1085/16-17(01)號文件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內。</li> </ul>
10.	蕭詠而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釐清，如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的建議獲大部分相關居民及持份者支持，政府當局會否容許社區組織落實有關建議。</li> <li>● 政府當局應與社區組織合作，制訂利便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的方案。</li> </ul>
11.	李偉頌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提供購物設施方面往往未能配合新公共屋邨的入伙時間。</li> <li>● 房委會應容許在新落成的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為基層人士創造商機，並為居民提供負擔得來的貨品及服務。</li> </ul>
12.	撐基層墟市聯盟 發言人 伍靜茵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房委會應提供資料，述明在公共屋邨提供舉辦墟市的場地所收取的費用、這些費用的用途，以及處理舉辦墟市的申請的程序。</li> <li>● 房委會應釐清會否在公共屋邨提供場地，供舉辦涉及現金交易的墟市，以及是否容許墟市籌辦人向墟市檔位收取租金。</li> </ul>
13.	郭仲文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房委會應糾正整體承租街市的問題，又或考慮外判或直接管理轄下街市。</li> <li>● 房委會應容許在新落成的公共屋邨設立墟市，並向公眾釐清或會限制在現有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的相關公契的條款及細則。</li> </ul>
14.	東涌社區發展陣線 計劃主任 趙羨婷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房委會應為其屋邨前線人員提供清晰指引，以供他們在接獲墟市申請時遵從，並提供載列由房委會及領展共同擁有而可提供空間設立墟市的屋邨名單。</li> </ul>

編號	代表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房委會應釐清區議會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委會")對墟市建議的意見和立場，會如何影響房委會就有關建議進行的評估或作出的決定。</li> </ul>
15.	李兆富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管制向街市檔戶收取的租金，未必有助確保街市的食品為基層居民所能負擔。</li> <li>● 政府當局應推展更直接的措施(例如派發食物券)，幫助低收入人士。</li> </ul>
16.	周子銘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釐清對整體承租街市租戶/整體承租街市投標者的表現進行評估的準則，以及有關評估所佔的比重。</li> <li>● 只邀請整體承租街市客戶名冊上的人士競投街市，可能並非理想做法。政府當局應直接管理轄下街市，而非把轄下街市租予整體承租商。</li> </ul>
17.	監察公營街市發展聯盟 發言人 陳淑淇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意見載於編號為立法會 CB(1)1024/16-17(07)號文件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內。</li> </ul>
18.	富東街市關注組 成員 馬嘉琳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共屋邨的墟市能為居民提供屬於領展以外的街市和商場選擇、有助善用屋邨的休憩用地，以及促進家庭融洽。</li> <li>● 房委會應公開有關處理墟市建議的程序和申請表。</li> </ul>
19.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組織幹事 梁兆隆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體承租街市未能有效營運，房委會應直接管理轄下街市，並容許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為居民及家庭主婦提供更多購物選擇。</li> <li>● 房委會應讓社區組織、檔戶、居民及地區代表參與制訂措施，以應對房委會轄下街市的問題。</li> </ul>
<b>第二節</b>		
20.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代表 Leung Wei-ching 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房委會應支持設立墟市(包括涉及現金交易的墟市)，並在公共屋邨提供場地，以供舉辦涉及現金交易的活動。</li> <li>● 房委會應向獲准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的社區組織，就其營運墟市所需符合的要求，包括房委會的批准函件(例如載於立法會 CB(1)1082/16-17(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的函件)開列的要求，提供更清晰的指引。</li> </ul>

編號	代表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21.	王俊傑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房委會應管制整體承租街市租戶向檔位收取的租金水平，以及租金增幅。</li> <li>● 政府當局應盡早推展為東涌提供新公共街市的計劃。</li> </ul>
22.	鄧家彪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體承租街市未能有效營運，而房委會不應把其街市租予整體承租商。</li> <li>● 整體承租街市的檔位租金，遠較房委會直接管理的街市的檔位租金為高。</li> </ul>
23.	劉展鵬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東涌街市的食品價格，遠較其他地區的街市的食品價格為高。</li> <li>● 房委會應積極支持在東涌的公共屋邨設立墟市(包括涉及現金交易的墟市)，為居民提供負擔得來的食品及貨品，並為年輕人創造商機。</li> </ul>
24.	陸子峯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洪福街市的檔位租金高企，令空置的檔位數目增加，推高街市的貨品價格。</li> <li>● 房屋署應直接管理轄下街市，而非把其街市租予整體承租商。</li> </ul>
25.	梁詠欣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提供購物設施方面往往未能配合新公共屋邨的入伙時間，以及房委會應容許在新落成的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為居民提供日常必需品，並為低收入居民創造商機。</li> <li>● 房委會應釐清是否不會容許社區組織，在公共屋邨設立涉及現金交易的墟市。</li> </ul>
26.	Smart Governance Lab 政策研究員 蘇文英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意見載於編號為立法會 CB(1)1082/16-17(03)號文件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內。</li> </ul>
27.	陳惠珍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赤柱欠缺地區零售設施，以滿足該區的公共屋邨居民的購物需要，而房委會應盡更大努力，協助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li> <li>● 房委會應提供一份可撥出空間設立墟市的屋邨名單，而非就每項墟市申請作個別考慮，政府當局亦應指派一個政府部門(例如民政事務總署)，統籌全港的墟市規劃及發展工作。</li> </ul>

編號	代表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28.	楊浩泉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了租金管制，房委會亦應管制街市檔位的利潤，防止以低廉租金租用檔位的經營者，以高價向公共屋邨居民出售貨品及服務。</li> <li>● 為免房委會轄下街市檔位由大財團營運，房委會轄下街市的檔戶應接受資產審查。</li> </ul>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年10月16日